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青岛国信集团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促进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股份”、“公司”）的发展，保障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信集团”）申请 10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额度，有效期拟定为三年。公司可根据实际用款需要和资金结余情况在该额度内灵活使用，每笔委托贷款期限一年，本次委托贷款为信用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限 LPR 上浮 10%，按年结息。

2. 关联关系说明

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洋产业投资基金”）、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称“海洋新动能基金”）合计持有百洋股份 104,478,46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海洋产业投资基金与海洋新动能基金均为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青岛国信金控”）所控制的企业，青岛国信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青

岛国信金控 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青岛国信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向青岛国信集团申请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该事项已经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王建辉先生、邓友成先生、董韶光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辉

注册资金：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7528950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

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国信集团于2008年2月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组建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亿元。近年来集团持续健康发展，2019年末资产总额802.03亿元，净资产316.88亿元，实现营业收入（系收入总额）71.79亿元，净利润8.04亿元。

3. 青岛国信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9.90%的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 青岛国信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青岛国信集团申请 10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额度，有效期拟定为三年。公司可根据实际用款需要和资金结余情况在该额度内灵活使用，每笔委托贷款期限一年，本次委托贷款为信用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限 LPR 上浮 10%，按年结息。

目前尚未签署协议。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年利率不高于同期限 LPR 上浮 10%。该利率低于公司目前银行贷款平均利率，如遇市场利率发生变换，委托贷款利率将做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青岛国信集团向公司提供 10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额度，有效期拟定为三年。公司可根据实际用款需要和资金结余情况在该额度内灵活使用，每笔委托贷款期限一年，本次委托贷款为信用贷款，年利率不高于同期限 LPR 上浮 10%，按年结息。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有关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委托贷款合同。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影响

1. 本次向青岛国信集团申请委托贷款主要用途为置换公司其他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技改及项目投入等，符合公司当前资金的实际需要。

2. 本次向青岛国信集团申请委托贷款，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委托贷款利率低于公司目前的银行贷款利率，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目前，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认可该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公司向青岛国信集团申请托贷款符合公司正常

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定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合理、必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三日